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2,676,124 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公司总股本的 6%。详见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58,47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4,602,079 股变更为 544,543,609 股,中植上述减持计划中的减持股份数由不超过 32,676,124 股调整为不超过 32,672,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544,543,609 股)的比例仍为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按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2 月 13 日,中植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植《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中植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 2021 年 2 月 13 日,中植通过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9766	1,000,000	0.18%
合计	——			1,000,000	0.18%

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减持价格区间为 8.93 元/股至 9.08 元/股。中植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中植于 2016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5,417,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并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自该报告书披露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2018 年 1 月 8 日,中植通过大宗交易转让 9,081,665 股,占公司股本的 1.67%,受让方为中植一致行动人;自前述转让后至今,中植及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12,993,865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3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广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10,000	4.17%	22,710,000	4.17%
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6,000	2.07%	10,266,000	1.89%
合计		33,976,000	6.24%	32,976,000	6.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植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在减持计划持续期间实施减持时,中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截止公告日,中植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植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中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贰号")持有公司股份 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原点正则壹号")持有公司股份 2,740,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为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收到原点正则贰号、原点正则壹号出具的《关于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点正则贰号减持数量 73,2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24%。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200,000	2.73%	IPO 前取得:3,200,000 股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740,101	2.34%	IPO 前取得:2,740,1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73%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壹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40,101	2.34%	原点正则贰号和原点正则壹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5,940,101	5.07%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200	0.0624%	2021/1/5 ~ 20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7.92 -18.39	1,335,095.08	3,126,800	2.66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原点正则贰号、原点正则壹号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原点正则贰号、原点正则壹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原点正则贰号及原点正则壹号,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100%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强身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若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下调整挂牌价格,新的挂牌价格不低于强身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 70%。同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强身药业 100%股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挂牌底价为 19,542.81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17 日,强身药业 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强身药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强身药业 100%股权评估价值的 70%。本轮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挂牌底价为 13,679.9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5 日,强身药业 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考虑到强身药业股权转让前述两轮挂牌未征集到受让方,为提高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工作的推进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挂牌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强身药业股权转让挂牌事宜,调整挂牌条件后重新挂牌,包括但不限于向下调整转让底价、变更转让条件等,具体挂牌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待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对象、价格及相应产权转让合同条款并进一步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受让方签订相应产权转让合同。上述调整的最终方案、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及生效以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11,725.69 万元。2020 年 1 月 11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5 日,挂牌底价为 11,725.69 万元。截止 2021 年 1 月 25 日,强身药业 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21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强身药业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同意将强身药业 100%股权挂牌转让底价调整为 9,771.41 万元。2021 年 1 月 27 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启动下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挂牌公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挂牌底价为 9,771.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强身药业 100%股权公开挂牌信息披露期满,本轮挂牌转让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2 月 1 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7),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102%,本次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20 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2021 年 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1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柴昭一先生变更后续增持方式为"通过准融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 2,797,600 股"。

● 截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9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99%,增持金额合计 33,780,140 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 相关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的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约 0.310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37)。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柴昭一先生变更本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由"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变更为"通过准融套利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持剩余承诺增持股份 2,797,600 股"。原增持承诺其他条款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副董事长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56,000 股,占公司现股份总数 966,956,865 股的 8.62%。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票 20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09%,成交均价为 13.70 元,增持金额为 2,772,880 元;变更增持方式后,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增持公司股票 2,79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890%,成交均价为 11.0954 元,增持金额为 31,007,260 元。合计增持股份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 50%。

三、增持计划后续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后续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后续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柴昭一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实施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柴昭一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张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2,8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67,604,009)的 0.0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虞洪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2,8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2,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及股份转增。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145,7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51%,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72,900 股,分别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967,604,009)的 0.0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关于所持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20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20 股
虞洪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73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73 股
王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2,800	0.0602%	其他方式取得:582,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建中	72,900	0.0075%	2021/1/28 ~ 20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38.20–42.55	2,830,395.00	509,920	0.0527%
虞洪康	72,900	0.0075%	2021/1/28 ~ 20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39.60–42.28	2,978,676.00	509,973	0.0527%
王烨	72,900	0.0075%	2021/1/28 ~ 2021/2/18	集中竞价交易	39.75–41.98	2,946,660.00	509,900	0.052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张建中先生、虞洪康先生、王烨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上海金山滨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框架性文件,具体投资项目启动时间、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鉴于具体合作事宜尚未开展,本次合作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31682917D

法定代表人:吴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556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中路 69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园林绿化,动拆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地产发")与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金山新城建设发展")签订了《上海金山滨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复地产发将与金山新城建设发展合作开发上海金山滨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项目,合作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发展定位及功能业态策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题规划编制、标志性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合作开发模式确定、投资内容确定、项目公司组建等。

本次合作协议涉及业务范围属于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对复合功能地产业务作出相应授权。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框架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投资项目启动时间、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项目:上海金山滨海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

合作内容:项目区域发展定位及功能业态策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题规划编制、标志性建筑概念方案设计、合作开发模式确定、投资内容确定、项目公司组建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由公司旗下上海复地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地产发发展")负责具体运营。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围绕产城一体、产城融合思路,以地产承载城市复合功能、活力社区的理念,围绕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物流商贸、健康体验等主题,集聚产业优势资源、引入全球内容,成为公司构建家庭消费快乐产业集群、线下城市产业地标业务的重要支撑。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复合功能地产业务获取优质项目资源,强化复合功能地产业务市场竞争力及市场影响力。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框架性文件,具体投资项目启动时间、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合作协议对公司当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协议涉及的复合功能地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涉及新兴领域投资。本次合作协议涉及项目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系框架性文件,具体投资项目启动时间、投资金额尚未最终确定,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0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盛达资源")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1 年 3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贵州鼎盛鑫")控股权,并间接取得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赫章鼎盛鑫")的控制权。

(1)贵州鼎盛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董赢
注册资本	55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897664326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路与长岭路西北角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14)1 单元 9 层 7 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矿产品,有色金属。)
股权结构	董赢持股 50%,柏光辉持股 50%

(2)赫章鼎盛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赫章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刁文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77952659761
注册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汉阳路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筹建);政策允许的矿产品,有色金属销售。)
股权结构	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0%,贵州地矿一一三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贵州鼎盛鑫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赫章鼎盛鑫 80%股权,赫章鼎盛鑫核心资产为赫章县猪拱塘铅锌矿的采矿权、赫章县白果镇鼎盛鑫铅锌矿的采矿权。

2、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

3、交易方式: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及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4、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就本次重组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董赢

乙方 2:柏光辉

本意向协议中"乙方 1"与"乙方 2"合称"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双方"。

(1)拟议交易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董赢、柏光辉持有的贵州鼎盛鑫控股权,并间接取得赫章鼎盛鑫控制权。其中,具体收购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数量等具体交易方式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2)交易定价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即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贵州鼎盛鑫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

(3)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甲乙双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协商确定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拟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他中介机构尚在洽谈阶段。

四、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 议程序,尽快聘请并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五、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